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四百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十。